

引領新興創造力 激化產業新動能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計畫

國發基金

壹、緣起

貳、現況與挑戰

參、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

肆、推動機制

伍、結語

壹、緣起

台灣近年軟實力逐漸興起，創業成為年輕人施展抱負及中年人轉業契機，而帶動創新創業更是近年來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前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提振景氣措施」記者會，提出「創業天使計畫」等 13 項提振景氣措施，其中推動創新創業更是主要亮點之一，顯見新創事業對我國經濟發展、產業創新及創造就業機會皆扮演重要角色。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協助青年創業圓夢，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前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35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鼓勵有意創業者從「創新創意」勇敢邁向「創業」之路，除了提供創業第一桶金外，更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及媒合資金、商機及策略性等合作網絡，以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朝向全方位發展。

貳、現況與挑戰

根據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在「創業家精神」這項指標高居全球首位。另一份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台灣名列世界第8，從「2014 中小企業白皮書」更看出，2014年全台中小企業多達133萬家，占全體企業數量97.64%且雇用了近8成的就業人數；新設企業（指經營未滿1年）計有9萬6,153家，其中99.79%為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曾針對創業諮詢者及新創中小企業主進行調查，發現國人創業原因為「實現個人理想」，創業過程中遭遇最大的問題為「創業資金取得不易」，顯見我國在創業資金取得上遭遇困難而不利創業環境發展。主因於新創事業在事業經營初期往往需要投入人力時間與成本以建構商業營運模式、開發產品模型或研究合適的服務模式。在這段期間，由於產品或服務尚未取得市場驗證、商運模式不明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此時投資人可能基於投資風險考量，較不易參與資金挹注，進而影響初創事業資本之取得。

以美國新創事業資本為例，創業家在初期除以關係性資金（Founder、Family、Friends, FFF）為主外，後續非關係性資金更有育成中心／育成加速器（Incubator / Accelerator）、早期的天使投資人（Angel）以及創業投資（VCs）進行接棒，可對新創企業提供一完整有如接力賽般的資金供應鏈，俾使美國創業家因資本取得門檻較低，在資金取得相對不虞匱乏下，能放手一博全力投入創新創業，進而造就美國旺盛創業風潮，加上資本市場推波助瀾，更成功催生多家國際知名大企業，諸如Microsoft、Apple、Amazon等，引領美國新興產業及經濟蓬勃發展。

反觀我國新創事業資本取得與美國相比，在早期天使投資網絡尚未成熟、且較缺乏具資金協助功能的育成中心或育成加速器、甚而創業投資事業不太投資新創事業，造成在創業資金供應產生斷層，創新創業受到限制。

「創業天使計畫」即是針對創業初期「資金取得不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不但減輕創業者草創初期緊迫資金需求，也協助通過審查的初創事業在產品、行銷、人力資源、研發、財務管理等各面相有更完整的規劃與運作，協助中小企業衝破創業瓶頸，扶助他們成為台灣產業未來的中堅份子。

叁、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

「創業天使計畫」自 2014 年起執行期間為 5 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台幣 10 億元支應，預計在 5 年內提供 300 家新創事業資金及企業經營相關輔導，降低創業者草創初期緊迫的資金需求，刺激民間積極投入新創企業，期盼透過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初期創業資金挹注，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期能協助新創事業萌芽茁壯，達到創造經濟活絡與繁榮的願景。

舉凡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抑或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皆可提出申請。個案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 為限，同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或受輔導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則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限，本計畫並具備以下 5 大特色，說明如下：

一、不分產業類別，只要創新就能受惠

「創業天使計畫」希望鼓勵的，是能扮演啟動台灣未來經濟動能的新創企業。凡是有這樣的創新構想和企圖心，不分產業類別，任何有意創業之團隊或個人及成立未滿 3 年的新創企業都可以提出申請。

二、專業審議制度，快速回應申請者需求

「創業天使計畫」的評審機制，是由各行業、各領域的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共同參與審議。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文件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後，8 週內就可以知道審議結果，且不論通過與否，都可以得到審議委員的專業意見回饋，提供申請人未來營運或調整方向的參考。

三、即時資金協助，提供創業第一桶金

通過審議的申請案，簽約完成後即可申請預撥計畫金額 20% 資金，提供新創事業即時資金協助，紓緩創業初期資金壓力，讓新創企業更能有效的運作。這是政府補助案的創舉，也呼應本計畫「即時協助」的精神。

四、設立專業諮詢窗口，提供經營輔導服務

除了資金協助外，本計畫亦定期辦理企業經營相關課程，委請專家實地訪視以瞭解受輔導企業實際經營情形，給予財務、營運、行銷及法律等專業建議，並設置專業諮詢窗口提供經營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

五、資金回饋機制，延續創新創業精神

「創業天使計畫」並非單純的補助「獎金」，而有延續創新、傳承互助的性質。當受輔導企業達一定里程碑時，將會依約提供回饋，讓基金活水得以生生不息，幫助更多後繼的創業者，傳承創業的美意。

表 「創業天使計畫」與一般政府輔導案比較表

區分	一般政府輔導案	創業天使計畫
性質	協助企業創新研發	協助創新創業
申請條件	需公司成立（法人）	3年內新創企業或創業團隊
收件時間	通常都有年度收件截止日	凡工作日皆可收件
審議速度	收件後2~5個月完成審議	收件後6~8週完成審議
自籌款	一般要先提供財力證明	計畫具財務合理性及可行性即可
經費核銷	按計畫期程提撥經費	每月皆可提出申請、次月撥款
計畫審查	依計畫安排期中期末審查、始可撥款或結案	無期中、期末審查
輔導機制	一般無	提供創業育成輔導
產出所有權	申請人	申請人
結案	需結案審查，並提供結案報告	提供結案報告（精簡）

肆、推動機制

一、廣納案源

「創業天使計畫」針對各式新創事業案源如：學校或產學中心創新創業團隊、政府計畫培育與投入資源協助之團隊或企業、學校型 / 法人型 / 政府型及民間型之育成中心協助之企業、天使投資人孕育與培育之新創企業、企業法人內部部門獨立成立新公司及一般社會人士對創業有興趣者進行案源開發。

除宣傳本計畫並說明其精神，並積極尋求及邀請優質案源參與（包括學校與政府單位舉辦之創業創新競賽之得獎隊伍、政府培育之新創事業優良廠商、透過育成協會或天使投資人推薦之優質新創案源等），本計畫將以廣納案源為原則，引進導入多元化、多產業別之新創企業，以掌握不同類型之優質新創企業為考量重點。



創業者天使計畫啟動儀式記者會。

為使有意創業或新創事業經營團隊瞭解本計畫，透過每季辦理計畫說明會方式，針對有募資需求的新創企業及對創業有興趣的大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使民眾清楚瞭解本計畫精神、參與方式及申請流程，藉此提高對創業的意願並能實際受惠。

另本計畫為使創業團隊及新創企業都能充分取得及掌握計畫資訊，除實體說明會的辦理外，亦設有計畫網站（www.angel885.org.tw），透過實體與網路虛實整合，提供創業者多元管道以取得計畫資訊，亦於時下深受年輕族群喜愛的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本計畫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dfangel885），除發表計畫訊息、活動資訊外，亦提供各式創業新知、政府其他創業計畫等相關資訊，希望幫助創業團隊取得一站式創業所需相關資訊，並透過網路力量，吸引更多潛在新創事業申請計畫及瞭解如何利用政府資源。

二、審議機制

「創業天使計畫」設置審議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件申請、變更或受輔導企業因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事項另訂回饋方案之審議。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應置委員 5～7 人。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外，餘由執行機構遴選推薦專業人士，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續聘連任之。前項委員分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審議委員二類，一般審議委員由具財務、市場、管理等專業人士組成；技術審議委員依產業特性分組，各由相關技術領域專業人士組成。

審議委員會依計畫書內容進行綜合審議後，決議個案輔導資金額度；執行機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自申請人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之日起，應於 6～8 週內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創業天使DEMO大合照。

三、育成輔導機制

為協助本計畫受輔導企業之經營發展，由執行機構對受輔導企業提供全方位輔導服務，說明如下：

(一) 共通性加值輔導課程，提昇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為解決多數技術創業團隊及新創企業缺乏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之問題，由執行機構先行了解受輔導企業輔導需求，定期辦理經營管理、業務推動、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相關教育研習課程，課程設計以多元化、客製化的呈現方式，讓團隊在與創業家、創投人士、產業專家及專業顧問的實際互動中獲得成長，提供適性輔導與支援。

(二) 以創業社群建立鏈結，發掘潛在商機

為達到創業知識分享、互助網絡形成、商機交流促進等目的，本計畫每季辦理同學會（交流會），邀請優質投資人與成功企業加入，創造可交流、學習及觀摩平台，促成經驗傳授與轉移及商機媒合，打造創業者的黃金人脈存摺。



| 實地訪視。

(三) 定期訪視關懷強化輔導深度

為深入瞭解受輔導企業經營狀況並及時提供輔導與援助，本計畫由包含創投、產業界及學界等跨領域專家的輔導顧問團組成。透過親赴企業進行訪視關懷方式，協助釐清瞭解企業經營問題，提供企業經營及營運發展之改善建議，並視個別需求提供協助，以確實幫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

(四) 轉介創業專科，加速輔導流程

開設經營管理、財務、行銷、品牌、智財、法律、資本市場、國際化、政府資源及創櫃板等數 10 個創業專科。依據實地訪視結果與受輔導企業的實際需求，進行 1 對 1 的客製化、精緻化深入輔導。

(五) 陪伴式輔導，即時發現並解決問題

不定期透過電話訪問、電子郵件、面對面交流等不同的方式，持續關懷及追蹤企業現況，並視企業發展現況及需求指派陪伴式輔導顧問，以協助企業穩健的成長及克服難關。



| 實地訪視。

伍、結語

在全球創新創業風潮下，國際化的產業競爭愈發激烈，如何結合台灣業界學者及政府政策的凝聚力量，為開創台灣經濟轉型成長動能，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成為經濟發展的源頭活水。故本計畫期許能為新創事業帶來新的商機與延續，讓台灣新創事業立足台灣，放眼全球。未來本計畫的推動亦將銜接國內各項創新創業資源，包含國發會「創業拔萃方案」、經濟部「青年創業專案」、「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及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各部會計畫，期許我國新創企業能突破台灣創新創業發展瓶頸，促成全球「人才、資金、知識」等關鍵資源重回台灣，並使創新創業活動成為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新動能。🌐